

武威市 财 政 局

武财采处〔2023〕4号

武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项目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SL2023CG-0421

投 诉 人：兰州信联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深安路360号（兰怡幸福里12号写字楼1509-1510室）

法定代表人：魏孔玺 授权代理人：毛晓蓉

被投诉人1：甘肃默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名门首府建设项目15号综合楼1层109铺

法定代表人：王永明 授权代理人：袁财茂

被投诉人2：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生物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汪洋 授权代理人：杨涛

采 购 人：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所）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叶延程 联系人：苑维新

代理机构：甘肃三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 2 号楼 1121 室

法定代表人：鲁玉梅 联系人：张雯倩

一、投诉受理

投诉人就“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SL2023CG-0421）采购结果，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依法于当日正式受理。

二、投诉事项及请求

投诉事项 1：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甘肃默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一包采购标的第 56-71 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资质属过期或虚假资质。投诉人认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除了生产血球质控外不生产血球其它产品，是由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属虚假应标。

投诉事项 2：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第二包所投部分产品提供的罗氏试剂规格标准严重与注册证不符，采购标的第 18-20 项品牌及型号为罗氏冻干品，罗氏绝对没有冻干品试剂，规格也没有 4*1ml，注册证上的规格为 100 测试/盒或 300 测试/盒；采购标的第 24 和 25 项规格与产品注册证严重不符，罗氏没有 50 测试/盒和 500 测试/盒包装；采购标的第 32、34、35、65 项被投诉人所投产品规格与罗氏产品注册证严重不符，属虚假应标。

投诉事项 3: 投诉人认为该项目第二包采购标的第 67-69 项，为欧蒙（天津）医学实验诊断股份公司专机专用试剂，被投诉人投标厂家为深圳亚辉龙，不能通用，属虚假应标。

投诉事项 4: 投诉人认为该项目第二包采购标的第 70 项，尿液分析试纸条 FA11 已明确指明是广州高尔宝的 FA 系列的尿试纸条，被投诉人所投的是迪瑞产品，显然是两种仪器两种试剂，明显是虚假应标。

投诉事项 5: 投诉人认为该项目第二包项目第 90—101 项，95 项已经确定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 AFT-A8 型，该仪器梅州康立高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试剂为不可替代专机专用试剂，被投诉人提供的是新产业产品，严重与招标参数不符，属虚假应标。

投诉请求: 投诉人请求武威市财政局对被投诉人甘肃默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响应，且响应证明资料与原厂家资质不符的情况下中标结果予以废标，并顺延第二中标人中标。

三、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本局受理投诉后，依法暂停了该项目采购活动，并进行了调查取证。对该项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了书面调查、审查，并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了质证。

投诉事项 1: 经调查，第一包采购标的第 56-58 项、第 69 项产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无需注册备案信息；采购标的第

59-68项、第70-71项，第一包被投诉人甘肃默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了生产厂家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医疗产品注册备案信息资料。本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核实，注册备案信息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生产厂家资质过期虚假的情况。投诉人所称被投诉人所投生产厂家已不生产相应产品，或供货范围不在国内，但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故该项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2-5：投诉事项 2-5 项均是针对本项目第二包中标结果投诉。在调查中，发现该项目第二包共有 6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其中有 4 家投标供应商所投部分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进口产品（德国生产），其它 2 家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也存在含有进口产品的情形。该项目采购非进口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采购非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认定为无效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认定该项目第二包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中标结果无效，予以废标。

鉴于该项目第二包已废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报告据此失去法律效力，因此投诉事项所依附的事实依据已不复存在，该项投诉应予驳回。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事项2-5项，因该项目第二包已废标，投诉事项所依附的事实依据已不复存在，驳回该项投诉。

自即日起采购人继续开展该项目第一包的采购活动，重新开展第二包的采购活动。

五、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60天内依法向武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